

证券代码：002038

证券简称：双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双鹭药业	股票代码	00203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梁淑洁	易廷静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 1 号楼	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 1 号楼	
电话	010-88627635	010-88627635	
电子信箱	lsj@slpharm.com.cn	yitingjing@slpharm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04,859,306.03	392,063,433.48	-22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1,048,202.70	29,590,001.31	309.0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6,004,427.82	120,511,266.73	-78.4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72,383,874.01	135,805,214.39	-153.3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	0.03	3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	0.03	30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15%	0.51%	1.6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,017,881,022.84	5,979,019,318.74	0.6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,693,496,145.10	5,572,447,942.40	2.1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58,492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徐明波	境内自然人	22.62%	232,406,307.00	174,304,730.00	不适用	0.00	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5.55%	159,739,970.00	0.00	质押	40,000,000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85%	8,691,431.00	0.00	不适用	0	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	其他	0.83%	8,514,100.00	0.00	不适用	0	
孙伟峰	境内自然人	0.77%	7,890,036.00	0.00	不适用	0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5%	6,638,700.00	0.00	不适用	0	
肖燕丽	境内自然人	0.58%	5,963,500.00	0.00	不适用	0	
黄壮平	境内自然人	0.49%	4,983,733.00	0.00	不适用	0	
大成基金－农业银行－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46%	4,712,050.00	0.00	不适用	0	
杨国忠	境内自然人	0.43%	4,422,211.00	0.0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前十名股东中，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、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前十大股东中，黄壮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4,983,733 股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983,733 股；杨国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4,422,211 股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422,211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3 年 5 月 15 日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“奥硝唑项目”合同三期付款向南京仲裁委提起（2023）宁裁字第 809 号仲裁请求，2023 年 10 月 9 日南京仲裁委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关于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决定书。2024 年 7 月 17 日南京仲裁委再次开庭审理了本案，202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仲裁裁决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向南京中院以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、裁决主要采信当事人虚假陈述和证据作出等提出撤销请求，2025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驳回公司请求裁定书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申请书和证据材料，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驳回公司申请裁定书。公司仍在向相关部门反映相关问题，维权进行中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明波

2025 年 8 月 26 日